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 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 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配合於聘期學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聘期開始 30 日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 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 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薪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 基準日。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十一、乙方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 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
-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擔任二級主管。
- 十四、有關乙方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使用研究室。
- (六) 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 實習之義務。
-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 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 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

十七、契約終止:

-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 (二)乙方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 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 事、教學不力、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 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契約。
- (三)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 契約執行。
- (四)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 (五)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 為任何之請求。
- (六)乙方未通過甲方年度考核,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
- (七)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
-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 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

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 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	本點未修改。
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	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	
要 , 聘 用	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	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	
定條款如下:	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一、聘用期間:自 年	
年 月	月 日起至	
日起至 年	年 月 日	
月 日止。	止。	
二、工作內容:	二、工作內容:	本點未修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	二、超酬:比昭甲方编制	本點未修改。
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	一 · 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	
級,按政府所定標準	薪級,按政府所定標	
致送, 惟報酬所得應		
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	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	
所得稅。	微所得稅。 徵所得稅。	
		本點未修改。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		
於 小時(依其職級	低於 小時(依其	
填寫),每週在校時間	職級填寫),每週在	
至少三天,並得支領	校時間至少三天,並	
超授鐘點費。	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	
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	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	
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改。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 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內專任教師規定辦 理。 本點未修改。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 六、出國: 比照甲方編制 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 內專任教師規定依 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 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要點辦理。 配合實施原 七、保險:勞工保險、勞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 則第五點第 工保險條例」及「全民 一項第十一 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 款保險規定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 健康保險法」之被保 修正文字。 險人資格者,應於到 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 職時,由甲方辦理加 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 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保手續;聘約期滿或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中途離職,應辦理退 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 保。來自國外未具參 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 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 保手續; 聘約期滿或中 康保險投保資格者, 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 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 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國際技術 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 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 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 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 分之三十五, 科技部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 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 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 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應以親筆簽名 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 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 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 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 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 上限提繳退休金,未 符該條例規定者,比 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 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 定辦理。

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臨時(約用)人員 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依據實施原 則第五點第 一項第十款 修改。

九、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配合於聘期(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 學期開始前至甲方 辦理到職手續,逾| 聘期開始 30 日未 到職者,視同不應 聘,本契約書自動 失效。聘期屆滿,乙 方如未獲續聘,即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 須於聘期中先行離 職時,應於一個月 前提出申請,經甲 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 定移交經管財物、 業務,辦妥離職手 續後始得離職。如 因違約、不按規定 辨理移交、移交不 清或其他情事致生 損害時,除與保證

九、到職及離職:

- 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 到職手續,逾期未到 職者,視同不應聘,本 契約書自動失效。聘 期 届 滿 , 乙 方 如 未 獲 續聘,即須離職,不得 異議。
- 須離職,不得異議。(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 於聘期中先行離職 時,應於一個月前提 出申請,經甲方同意 後始得離職。
- 方同意後始得離(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 定移交經管財物、業 務,辦妥離職手續後 始得離職。如因違約、 不按規定辦理移交、 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 致生損害時,除與保 證人負連帶責任外, 如有涉及財產、經費 事項時,得視情節輕

乙方應配合 於聘期學期 開始前至甲 方辦理到職 手續,逾聘期 開始 30 日未 到職者,視同 不應聘, 本契 約書自動失 效。聘期届 满, 乙方如未 獲續聘,即須 離職,不得異 議。

人負連帶責任外,	重移送法辨。	
如有涉及財產、經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	
費事項時,得視情	申請發給在職證明	
節輕重移送法辨。	書;離職時,應依規定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	辦妥離職手續後,始	
申請發給在職證明	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書;離職時,應依規		
定辦妥離職手續		
後,始得發給離職		
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	十、晉級及升筌: 7. 方服] 酌做文字修 正。
滿一年,續聘時得比	務滿一年,續聘時得	
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	
師規定晉 <u>薪</u> 一級,晉	教師規定晉一級,晉	
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	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	
一日為基準日。得比	一日為基準日。符合	
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	升等條件者,並得比	
辨理升等。	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	
	辨理升等。	
1. 7十晌田柳明丁宫	し、フナナ映田州明丁	修正法規名
十一、乙方聘用期間不適	一、	稱為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
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申請國內、外講	大學教師申請國內、	人 教 職 員 巡 休 資 遣 撫 却
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	人字教師中萌國內、 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	條例。
法、國立臺中教育大	施辦法 \「國立臺中	
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	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	
辨法、公立學校教職	究實施辦法」、「學校	
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我職員退休條例」、	
及婚、喪、生育、子女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	
教育補助等規定。	例 及婚、喪、生育、	
45.04 HM : NA . A . NO.	子女教育補助等規	
	定。	

		本點未修正。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	7-1107(1)
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同意,不得在校外兼	
職或兼課; 若經甲方	職或兼課; 若經甲方	
同意者,校外兼職或	同意者,校外兼職或	
兼課每週至多 4 小	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	
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	乙方在聘用
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	列席甲方各項會議,	期間得列席 甲方各項會
擔任二級主管。	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	議及擔任二
<u>va 12 – va 15 – </u>	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	級主管。
	員額計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明訂違反學
十四、有關乙方違反學術		術倫理案件
<u>倫理</u> 之懲處,比照 <u>國</u>	之懲處,比照編制內	之適用法規 依據。
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	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1000家。
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辨		
<u>法</u> 辨理。		北ルンウル
十五、 其他可享之權益: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 正,並新增獎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	() 她叫戏的汽腿 击活	金及福利比
行證請領。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	照本校校務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	行證請領。 	基金進用工 作人員管理
節團拜等各項聯歡	(二)參加文康活動與春	要點規定。
活動及社團。	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	動及社團。	
體育場館、游泳池、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館、體育場館、游泳	
等各項公共設施。	池、計算機與網路中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五)使用研究室。	, - ,,, ,,	
(六) <u>獎金及福利:比照</u>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	
<u>本校校務基金工作</u>	務。	
人員規定。	(五)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	

任教師使用研究室。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 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 考、命題、閱卷、口 試及指導學生實習 之義務。
-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 課時,應定期補授 或扣繳鐘點費由甲 方聘請適當教師代 課。
- (四)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 等教育法、性別工 作平等法、性騷擾 防治法、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等相關規 定。於兼任行政職 及公務員 服務法及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規定之 適(準)用。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 表須註明與甲方之 關係。

新增乙方應 遵守性別平 等教育法、性 別工作平等 法、性騷擾防 治法、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等相 關規定。於兼 任行政職務 者,並有公務 員服務法及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規 定之適(準) 用。

十七、契約終止:

-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 方合意而終止。
- (二)乙方如有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第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第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及教育

明 訂 契 約 終 止事由。

- (三)乙方如有教師法第 二十一條各款情形 之一者,當然暫時 予以停止契約執 行。
- (四)乙方如有教師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暫時予以 停止契約執行;其 停止契約執行之期 間不得超過契約有 效期間。
- (五)甲乙雙方同意於契 約屆滿時,本契約 自動終止,乙方不 得對甲方為任何之 請求。

(六)乙方未通過甲方年

		1
度考核,終止契約		
關係或不予續聘。		
(七)聘任期間連續二學		
期或累積三學期未		
達規定基本授課時		
數,該學期結束應		
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或不予續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	配合實施原 則名稱修正,
依教育部 專科以	依教育部 _ 國立大	調整法規內
上學校進用編制		容文字。
外專任教學人員	進用教學人員研	
實施原則、勞工退	究人員暨工作人	
休金條例及相關	員實施原則」、「勞	
法令規定辦理。	工退休金條例」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L b . + 人 幼 L 士 妥 送 创	上上,十人的上去名类创	本點未修正。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	
紛雙方同意以臺灣東山大社院	紛雙方同意以臺灣東山大社院	
灣臺中地方法院	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管轄法院。	為第一管轄法院。	删除研究人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	
份,由甲方、乙方、	份,由甲方、乙方、	
本校務基金進用	本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計畫申	教學人員暨研究	
請單位各執一份。	人員計畫申請單	
	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	刪除保證人。
中教育大學	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	地址:403 台中市民	
路 140 號	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